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64559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。

依據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，新臺幣(下同)202,000元。
- 二、前點金額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公布之最近一年(111年)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36,850元之60%定之，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，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。

部長 莊翠雲